##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学〔2020〕30号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 (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实际情况,修 订完善了《上海交通大学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诵知。

上海交诵大学

## 上海交通大学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本科生、硕士生(合作培养定向生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是否享受资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减免条件,可申请减免学费,经审核评定后,享受学费减免政策。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学费减免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优待规定》执行。密西根学院、中法巴黎高科学院等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或国际化办学项目,MBA/MPA 等特殊收费专业,医学院学费减免政策由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条 学费减免采取"一次申请,全学段跟踪"的资助模式。减免等级为全额减免。

第三条 经认定为特别困难,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 烈士子女等属于优抚对象的学生;
- (二) 孤儿且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 (三) 本人残疾且家庭收入无法支付学费的学生;
- (四)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 (五)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 造成持续性 经济困难, 难以支付学费的学生。

第四条 获得减免学费的学生应遵守校纪校规,保持良好的 学习状态。有如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学费减免资格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法律制裁的;
- (二) 思想不端正、发表有损交大学生形象言论的;
- (三) 消费行为与学生身份不相匹配的;
- (四)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违纪处分(含学院内通报批评) 且尚未解除处分的;
  - (五) 其他被认定为不可继续获助的。

第五条 学费减免实行总量控制、按需资助。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优先顺序予以资助。 第六条 学费减免程序。

(一) 对于在助飞家访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条件的新生,由助飞指导教师提供申请路径。新生应在助飞队员指导下完成在线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后,于开学前两周确定是否获得学费减免资格;学生处整理汇总新生学费减免名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减

免名单,于统一扣款前对相关学生的应缴纳学费进行扣减;学生可在缴费系统中查询到新的应缴纳学费金额。

(二)对于入学后发现的符合条件的学生,由院系思政教师提供申请指引。学生应于春季学期结束前在线提交申请,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后,确定是否获得学费减免资格;学生处整理汇总老生学费减免名单,于夏季学期提交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减免名单对相关学生下一学年应缴纳学费进行扣减;学生可在缴费系统中查询到新的缴纳学费金额。已办理贷款学生的减免金额将会在冲抵学费后发放到银行卡中。

第七条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每学年结束前提交个人年度小结,明确下一年度的资助需求。学院对获得学费减免学生的思想品行、在校表现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跟踪了解,按学期提供跟踪观察评价,学生处根据观察评价结论,确定是否继续给予下一学年的学费减免。

第八条 学生办理休学的,视休学期间是否需要缴纳学费确定休学学年能否享受学费减免政策,需要缴纳学费的,可继续享受学费减免政策。

第九条 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及个人的相关情况。如发现学生提交虚假材料,学校将严肃处理,取消该生学费减免资格,追缴已发资金,并依据校纪校规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起施行,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2日印发